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

試辦計畫問答集

Q1：申請本計畫補助購置之車輛，可否再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長照十年計畫 2.0 交通接送獎助之營運費用及租金？

1. 參與試辦單位可申請營運費用補助，服務單位可申請之項目及參考補助額度詳如附表。至於租金部分，因本計畫補助購置車輛並提高補助額度，故不另予補助。
2. 各縣市政府如因參與本試辦計畫，有新增補助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用，費用估算應以年度為主，未滿一年者按月份比例計算之，如有需聯絡事項請洽本部各縣市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 獎助業務窗口。

附表、參與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之單位，可申請之補助項目與金額一覽表：

本試辦計畫		本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獎助		申請本計畫 每一輛車最 高可獲補助 金額	
補助項目	每輛車最高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每一輛車每 年最高補助 金額		
1	乙類無障礙大 客車	250 萬元	營運費用	325 萬元	
2	9 人座以下無 障礙小型車	150 萬元		75 萬元	225 萬元
3	9 人座以下一 般小型車	95 萬元			170 萬元
備註	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輛為限		未滿一年者，補助金額按 服務月份比例計算		

Q2：部分縣市接獲單位反映，車商表示因車輛貨源短缺，今(108)年底前無法提供新車，且因已近年度下旬，單位會有不及購車並完成核銷之困難。

本計畫實施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意提供服務之單位可先申請加入本計畫，先行規劃預計服務期程及服務量能，因故不及於當年度結束前函報結案者，則提前告知本部預估經費支出，以利年度會計及經費保留作業即可。

Q3：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補助應注意事項？

1. 本案補助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倘欲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本試辦計畫補助項目第 1 項乙類無障礙大客車及第 3 項 9 人座以下一般小型車，經查於共同供應契約內有相對應之品項，第 2 項 9 人座以下無障礙小型車暫無對應項目。
2. 加入本計畫之服務提供單位亦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車輛，不限公家機關(構)。

Q4：向中央函報「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專案認定之參考標準？

有關本計畫須經專案認定之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提供下列標準作為各縣市政府認定參考，符合其中之一項者即

可認定之；惟考量各縣市地區差異，為因地制宜，認定標準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認定：

- (1) 最近 3 個月內，該鄉鎮市區內無交通接送單位，或有需求但現無服務者。
- (2) 該鄉鎮市區距最近之地區醫院所需車程 30 分鐘以上。
- (3) 該鄉鎮市區內現無日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資源。
- (4) 該鄉鎮市區預計服務範圍包含其相鄰之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即 88 區)。

Q5：受理申請期間緊迫，可否延長受理期限？

1. 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本部將視第一階段申請及審核狀況，預計再開放受理第二階段申請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以及第三階段申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 欲自 109 年起提供服務者，可於第三階段(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毋須另作預算保留事宜。

Q6：中央是否可提供收費基準之核定參考標準？

考量地區差異，為因地制宜，建請地方政府依轄內服務成本、一般收費水準等情形，或會同服務提供單位研訂。

Q7：本計畫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提供是否一定要向服務對象收取費用？

服務對象如為長照需要者，仍應依長照給付額度規定之部分負擔比例付費；至於服務提供單位如於收支衡平之前提下，提供非屬長照需要者服務不另收取費用，本部予以尊重。

Q8：目前尚未與縣市政府簽訂為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之單位，若有意申請加入本計畫，恐不及於第一階段申請截止前完成特約。

1. 建議各縣市政府得同時受理單位申請本試辦計畫及簽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
2. 各縣市政府如另有規定單位須先完成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簽約後，方能申請本計畫，則可待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再提出申請。

Q9：已有車輛之原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也可以加入本試辦計畫嗎？

1. 可以。
2. 無申請購車需求的單位，亦可加入本試辦計畫，惟服務提供單位仍須為與縣(市)政府完成簽訂特約之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方得擴大服務對象並得依經各縣市政府

核准之費用基準收費。

Q10：鄉鎮市區公所可否參與本試辦計畫？

1. 可以。
2. 依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本計畫亦明訂於第 9 點第 2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機關(構)，或鄉鎮市區公所有意願自行提供服務者，亦得為服務提供單位並參與試辦。
3. 轄內公立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仍須與縣(市)政府簽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始得加入本計畫並提供服務。
4. 縣(市)政府應向申請提供服務之單位說明，本計畫執行目的係為提升長照需要者之交通接送服務量能，服務皆應以長照需要者為優先服務對象，滿足長照需要者服務需求後，如該趟次交通接送服務仍有餘裕接送量能，始得擴大服務對象，載送非長照需要者。

Q11：B 單位可否申請參與本試辦計畫？

1. 可以。
2. 該 B 單位仍應與縣(市)政府簽訂為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始得加入本計畫並提供服務。
3. 目前已提供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且有交通車輛之 B 單位，亦可與縣(市)政府簽訂為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特

約單位，始得加入本計畫並提供服務，惟此類單位應另配有額外車輛提供本試辦計畫之交通接送服務，以與原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車輛有所區隔。

4. 非屬日照中心且曾接受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購置車輛之 B 單位(BC 模式之服務提供單位)參與試辦，亦應先與縣(市)政府簽訂為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並適用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之相關規定。

Q12：服務提供單位已特約，但明年才能提供服務，仍可申請本計畫嗎？

本計畫實施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可先申請加入本計畫，或待具體估算實際需求後，再於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受理期間提出申請皆可。

Q13：失能者之陪伴者是否得列入本試辦計畫交通接送服務對象？

失能者之陪伴者搭載原則及人數皆參照各縣市政府現行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規定。

Q14：自費使用本計畫交通接送服務者，是否仍以就醫、復健需求為限？

1. 經長照管理中心依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並予以核定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者，服務提

供應仍以就醫、復健需求為限；此類服務對象如有其他搭載需求，則應依各縣市政府核定之收費基準自費搭載。

2. 本計畫交通接送服務提供目的係為協助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使用就醫、接受長照服務或其他生活照顧所需，若提供服務予非屬長照需要者，以上述交通接送服務需求為主，且其應依各縣市政府核定之收費基準自費搭載。

Q15：本計畫之交通接送服務駕駛是否須具備職業駕照？

1. 是。
2. 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80 條，提供交通服務之駕駛員應查有職業駕駛執照且身心健康；另乙類無障礙大客車之駕駛亦須依規定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Q16：各縣市政府是否須配合本試辦計畫另行自訂縣市版計畫？

本試辦計畫由本部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辦理，以不增加各縣市政府行政負擔為原則，建議毋須另行自訂；惟若各縣市政府因其他規定有另訂計畫細節內容之需，應以本試辦計畫原則為基準，本部予以尊重。